

东莞市中堂镇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

(集体土地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)

为实施中堂镇马沥村低沙地块“三旧”改造项目，需将东莞市中堂镇马沥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 2.8013 公顷集体土地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面积、位置和范围：拟征收土地面积 2.8013 公顷，位于中堂镇马沥村低沙，东至：现状工业区；南至：马沥工业区路；西至：京港澳高速；北至：倒运河水道。(四至范围详见附图)

二、拟征收土地现状：东莞市中堂镇马沥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2.8013 公顷，已建设使用。

三、补偿安置方式：东莞市中堂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9 月与所有权人东莞市中堂镇马沥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了征地协议，并于 2024 年 9 月按征地协议约定足额支付了征地补偿款，已落实补偿安置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公告事项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需要申请听证的，应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

个工作日内向中堂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五、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生产生活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、加建的建（构）筑物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.jpg

